

# 无法无天的 世界

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

伊拉克的乌云尚未散尽，利比亚的战火又熊熊在燃。在这个不太平的世界种种风云际会的背后，究竟是世界强权的“权大”还是国际法则的“法大”？这个世界究竟是一个有法有序的世界，还是一个“无法无天的世界”？读完这份“内幕知情人的诉状”，您一定会有更深更新的感悟！

[英] 菲利普·桑斯 著 PHILIPPE SANDS

单文华 赵宏 吴双全 译  
单文华 校



AWLESS  
WORLD

人民出版社

# 无法无天的 世界

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

[英] 菲利普·桑斯\著 PHILIPPE SANDS

单文华 赵宏 吴双全\译

单文华\校

Lawless World

*Making and Breaking Global Rules*

PHILIPPE SANDS

Published by the Penguin Group

Copyright © Philippe Sands, 2005, 2006

ISBN-13 : 978-0-141-01799-0

策划编辑: 李春林

责任编辑: 张立

装帧设计: 周涛勇

责任校对: 吕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法无天的世界: 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 / [英] 桑斯著,

单文华, 赵宏, 吴双全译.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01-010032-6

I. ①无… II. ①桑… ②单… ③赵… ④吴…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2365 号

### 无法无天的世界

当代国际法的产生与破灭

WUFAWUTIAN DE SHIJIE

DANGDAI GUOJIFA DE CHANSHENG YU POMIE

[英] 菲利普·桑斯 著 单文华 赵宏 吴双全 译 单文华 校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978-7-01-010032-6 定价: 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For Natalia,  
and for all my stud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献给纳塔利娅以及我所有的国际法专业的学生们！

*Les lois sont des toiles d'araignées à travers lesquelles  
passent les grosses mouches et où restent les petites.*

*(Laws, like the spider's webs, catch the small flies and  
let the large ones go free.)*

Honoré de Balzac,  
*La Maison Nucingen*

法律，如同蛛网，只捉得住小小蚊蝇，对那些大虫大鸟却往往束手无策。

——巴尔扎克，《纽沁根银行》

## 中文版序

过去十年的时代特点之一，就是中国作为关键的一员，在日渐形成的国际法律新秩序中崭露头角。中国的这一当代角色是与其所扮演的历史角色一脉相承的。在《联合国宪章》和二战后十年间订立的许多国际协定的谈判中，中国一直扮演着一个核心的角色。而正是这些协定构筑了现代国际法律体系的基础。

在随后的岁月中，中国所发挥的作用依旧显著，远远超出了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范畴。中国早已成为《日内瓦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还参加了大量的多边协定和双边协定。近年来，中国参与国际法律体系的广度和深度更是不断拓展，对人权、贸易、环境以及国际法规制的其他领域的介入日益加深。一个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过去二十年里相继树立。1993年，中国成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成员。1996年，中国正式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8年，中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接受了该组织涵盖甚广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在2009年12月，中国又首次亮相于国际法院的审判庭，参加了该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之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程序。

随着中国全球政治、经济和环境地位的不断提升，她对待国际法的态度也日益为世界所瞩目。同美国和英国一样，中国也会发现对于国际法律规则而言，不存在所谓的“菜单式”的承诺方法。所有国家都发现他们很难做到只挑选自己喜欢的规则而抛尽其余。一国不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考虑那些事关人类尊严发展的规范。它也不能只拥抱那些开放新市场的诱人规则，而不顾及那些促进人权与尊严的规则。各种各样的规范和制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即使这种联系目前也许仅仅处于萌芽状态。它要求每个国家都扪心自问：我们对一个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承诺，究竟有几分认真，几

分严肃？

我认为中国的全球参与完全可能成为推动全球法治的一个重要契机。同英国和美国一样，在其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深知其国际利益有赖于一套以规则为基础的制度。这一制度不是基于东风压倒西风式的单方强制，而是根植于贯穿在现代国际法律秩序之中的合作与尊重的精神。从中国活跃的专业学术团体，从在世界各地为其祖国争取主权权益的中国律师和外交家们的素质，从北京、上海等地的充满活力的律师事务所里，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希望在闪光。其实，就是从我授课的中国学生的优良表现上也可以看到这一点。

然而，全球参与同时意味着全球责任。中国将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社会依据法律准则而进行的监督。中国参与制定了这些法律准则，也越来越多地受其制约。不可避免地，可能会有越来越强烈的呼声要求中国批准人权法公约，要求中国依法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要求中国接受保护外国投资的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类的法律文件。这就是成功的代价。若非如此，世界将仍然是一个无法无天的世界，不仅看起来黯然失色，而且最终不会给任何一个国家带来真正的好处。英国和美国近年所采取的弥补其早年无法无天做法的行动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正是早年他们的那些做法促使我在2005年写下了这本小书。不过，就像美国总统奥巴马所说的，国际法治依然任重而道远。

在这里，我谨向单文华教授和他的同事们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的莫大努力，让本书能够获此优允，走近更多的中国读者！唯愿这些前车之鉴能够得以充分汲取，无法无天的世界历史将不再重演！

菲利普·桑斯教授 御用大律师

伦敦大学学院，Matrix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2010年5月于伦敦

## 英文版序

20世纪40年代，美英两国引领世界除旧布新，将一个冲突不断、混乱不堪的世界带入了一个崭新的、以规则为基础的世界。尽管它们的想法不尽相同（一个有帝国需要保护而另一个没有；同时一个有保护和促进个人权利的宪法秩序而另一个没有），它们都希望这个世界能够摆脱恐惧和贪欲，成为一方更好的天地。于是它们推出了新的国际规则以限制武力的滥用，促进基本人权的保护，并推行自由贸易和国际经济自由化。它们联合许多其他国家，组建了一个国际联合阵线——联合国。这一联合阵线莫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国际法能够创造机会，并能够推广那些公认的价值观念。

在随后的50年中，深化和发展国际法的这一使命大致是成功的。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冷战的胜利，美国成为世界上实力最强的超级大国，英国则紧随其后亦步亦趋。但这个使命似乎显得过于成功：原本是用于制约其他国家的规则却成了约束自己的枷锁。比方说，他们发现，人权法则应用起来，有时会给他们带来政治上的不便，皮诺切特案就是明证。经济方面的国际法律义务则干扰到他们在国内就业与环境等方面的决策。而科索沃战争则表明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在他们认为有必要对他国进行干预时也显得刚性有余、弹性不足。

较之半个世纪之前由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Roosevelt）和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所构建的那个世界，当今世界可以说是“换了人间”。国际法领域发生了一场革命，它的规则已经渗入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但这是一场静悄悄的革命。大部分人并未意识到新的国际规则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这个时期美英两国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双方正好互换了位置。美国的实力变得日益强大，并且越来越敌视那些有损其主权与重要利益的国际规则。英国的实力则有所削弱，但更愿意

xi



遵守国际承诺——虽然也不乏质疑者，担心欧共体的区域性规范和《欧洲人权公约》或许会永远改变其国家面貌。

随着 2000 年 11 月乔治·W. 布什（George W. Bush）在大选中的获胜，一个直言不讳决心挑战全球规则的政府诞生了。紧接着他发起了全面的进攻——一场针对国际法的战争。这种状态甚至在“9·11”事件之前就开始了。但是 9 月 11 日发生的那件骇人听闻的事件无疑为那种认为现有国际法规则不敷应对世界正面临的挑战的观点提供了一个新鲜有力的证据。我完全不赞成这种观点，并且在本书中我会解释不赞成的理由。简单回顾一下布什政府重塑全球规则体系的种种行径：从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到退出针对全球变暖问题的《京都议定书》，从在关塔纳摩和其他地方尝试否定日内瓦人权公约的适用，到实质上否定联合国关于禁止滥用武力的规定，样样清晰可见。甚至在涉及自由贸易和保护对外投资的国际贸易规则方面，布什政府虽然号称支持，实际上却也总有一些新的想法。面对种种对国际法的全面抹杀，英国政府往往只有沉默，甚至在某些方面还成了一些最严重的国际违法行为的助手和帮凶。可以说，这两个国家在一起改写全球规则。然而这种改写却似乎缺乏一个好的脚本。就像萨达姆以后的伊拉克，似乎没有人想过：我们打算用什么来替换它？

xii 就我个人而言，关注这一话题的兴趣源头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我母亲家里所遭受的屠杀，在那个前现代国际法时代，这样的杀戮是允许的且可以不受惩罚的。同时，这还可能和我的国际法启蒙老师罗比·詹宁斯（Robbie Jennings）有关。这个约克人见多识广、循循善诱，接触过的人无不折服于他的学问和人格，我也深受其影响。然而，真正触发我关注这一话题的直接催化剂是一个发生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枪决案。这件事发生在乔治·W. 布什上台之前。在比尔·克林顿（Bill Clinton）连任的中期，我在弗吉尼亚的里士满市花了一周时间教授关于国际争端解决的课程。弗吉尼亚州是美国非常重要的烟草基地，它强烈地抵制外来势力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包括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干涉。我所带来的信息——联邦政府签订的国际规则可能对像弗吉尼亚州这样的行动构成约束——与这个地方的规则似

乎格格不入。这有点像英国人在欧共体对英国主权日益扩大的侵犯面前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民族情绪，只不过其程度要更强烈得多。

T.C. 威廉姆斯法学院的学生都很聪明，但对我的课程的主题感到怀疑。全球规则的影响正在迅速扩展，而这，并不必定是件坏事——这样的观点与他们的惯常认识并不一致。在弗吉尼亚的一周里，有一件案子摆到了海牙国际法院（有时也被称为“世界法院”）的十五位法官面前。案件事关弗吉尼亚州处决的一名本州男子，该男子残忍地谋杀了一名妇女。而案件发生地就在离里士满市不远的阿灵顿。真是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本来就很少（一年也就两到三件），而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这宗案件不仅离我所处的地方很近，还和我所讲授的课程的主题直接相关。它涉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国际法律对国内的行动效力如何？全球规则是怎样影响国家主权的？谁制定全球规则？这些规则的民主程度如何？国际法院是否应该把案件移交给美国，或者弗吉尼亚州，如何移交？

这些问题对于英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律师来说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欧共体规则和单独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但对于大多数美国人，包括他们中间阅历丰富的律师来说，一个处在他们从来没有去过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国家的国际法院的外国法官可以中止，即便是暂时的中止弗吉尼亚州已作出的处决判决，这样的事情是匪夷所思的。“国际法是用来管别人的，不是用来管我们自己的！”当地电台的直播节目里一个愤愤不平的听众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xiii

被处决的男人是一个名叫安齐·布雷德（Angel Breard）的巴拉圭人。他被判定强奸并杀害了罗斯·迪基儿（Ruth Dickie）。开始他否认罪行，但是最后他认罪了，以为这样做会被宽恕而免于死刑。“我在魔咒之下行动”，是他的无法令人相信的辩护。<sup>①</sup>他曾获得辩护律师，但是没有被安排与巴拉圭的领事官员接触，而且巴拉圭的领事官员也没有被告知他已经被逮捕。只有在他被定罪判刑之后，他和他的律师才了解到有那么一个古怪的国际条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要求美国立即告知他具有接触其本国领事官员的权利。但当时为时已晚。联邦及州法律规定他再也不能以接触领事权为由提起新的诉讼程序上诉到弗吉尼亚法院或者美国联邦法院。克林顿政府承认他们在布雷德一案中违反了国际规则，他们表示了歉意，并

承诺以后会更好处理类似事件。但是他们拒绝中止对布雷德的处决决定，尽管当事人提出如果他有机会接触他的领事，他也许会采取不同的刑事辩护方式，例如一开始就作有罪辩护。

于是，巴拉圭政府将这件案子诉诸国际法院。它声称美国违反了1963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要求中止对当事人的处决。1998年4月9日，在布雷德即将被处决的前五天，国际法庭命令美国采取措施保证布雷德在国际法庭未作出最后的判决前不被处决。这是一项法院禁止令，一项中止处决决定的禁令。<sup>②</sup>美国参议院发言人杰西·赫尔姆斯（Jesse Helms），当时的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也是美国参议院最反动的成员之一，却宣布国际法院的命令是“联合国对弗吉尼亚州内部事务的一次粗暴干涉”。<sup>③</sup>

xiv 从我熟悉的欧洲角度来看，难以想象弗吉尼亚州和美国那些遵纪守法的政府当局会找不到一种办法使得国际法院的禁令得以遵守，以中止处决，哪怕是暂时的。“我觉得州长先生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人”，当我接受《里士满时报》记者的采访时，我这样天真地说道，“他不会做任何会使弗吉尼亚蒙羞的事情。”<sup>④</sup>然而，国际法庭的命令并没有对美国最高法院（布雷德和巴拉圭对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和弗州州长产生任何影响。克林顿政府则犹豫不决，首鼠两端，在遵守国际规则和服从美国宪法关于联邦对州事务干预限制之间摇摆不定。一方面，克林顿让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敦促弗吉尼亚州长詹姆士·吉尔莫三世（James Gilmore III）在国际法庭作出最后的裁决之前暂停处决。与此同时，他又派首席法律顾问在美国最高法院辩称最高法院可以而且应该不理睬海牙国际法庭的命令。

在美国最高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的那一天，我回到了伦敦。当天晚上，美国最高法院以6票对3票的比分最终决定拒绝国际法院的命令。裁定认定，主张布雷德如果有机会接触巴拉圭领事人员则他可能会采用不一样的辩护策略的观点并不可信。其结论是该案事务是弗州拥有完整管辖权的领域，不受美国宪法和国际法院的限制。依据美国法律，弗州有执行处决的自由。而弗州州长则拒绝给予宽宥。因此，在我乘坐的飞机降落在希斯罗机场之前，布雷德已经被处决。这一事件震惊了全世界。英国广播公司（BBC）在头条播发了这一新闻。甚至连CNN也质问：“巴拉圭人的被处决：是否意味着被海

外扣押的美国人面临着新的危险？”

对于这个案件的结果，我很震惊。同是这一个条约，1979年吉米·卡特（Jimmy Carter）援引了它以保证美国在德黑兰的人质得以获释。现在它却被美国人抛在九霄云外，甚至置国际法院的命令于不顾。<sup>⑤</sup>我为此在《洛杉矶时报》上写的一篇文章引来了一大堆极具攻击性的邮件。有人甚至（在《洛杉矶时报》的编读往来栏目）指控我捍卫国际法的主张使我变成了一个“第三世界的随从，妄图制造一个破坏美国主权的恶例”。<sup>⑥</sup>在许多层面上，这一事件让我困惑不已。为什么像美国那样极度尊重法治和宪政的国家会如此漠视国际法？为什么一个领导了1963年维也纳公约谈判且力主把基本人权写进国际法的国家，会表现出对国际规则和国际法庭如此的鄙视？崇尚规则和国际法是不是我个人的欧洲偏见，而这些是不是妨碍了我采取一种更加现实的态度来认清国际法的局限性？为什么我的美国朋友和同事们会无动于衷？如果这件事情发生在英国，情况是不是会有所不同？

xv

不到一年，我就找到了关于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1999年3月，伦敦枢密院（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最高上诉法院）下令中止对两个特立尼达人的处决，直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此案作出裁判。<sup>⑦</sup>显然，伦敦的法官们愿意遵守国际法，而不是让国内政府为所欲为置国际法律程序于不顾。如何解释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对待国际法的态度？是政治原因还是文化因素？抑或是因为大多数美国法学院根本就不教授国际法，那些开设国际法课程的法学院也只是把它看成是政治学、国际关系和社会理论的简单关联，其规范价值早已消亡殆尽？

在过去几年里，我既从学术的角度，也从出庭律师的角度经历了种种问题。本书中所涉及的许多国际案件和谈判我都曾在律师实践中亲身经历过。我发现事情从里面看时往往与从外面看起来是不一样的。我发现我所教的国际法与实践中的国际法关联甚少。大多数国家在大多数时候对大多数规则都能够认真对待。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官们都相当重视国际法律规则；媒体则着重关注一些法律特例。这并不等于说法律和政治没有亲密关联。相反，它们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上都是密切相关的。书中的很多案例或许可以被

看做是政治价值与法律规则之间的冲突、不同的道德选择层级理念之间的冲突、或是对法律规则所作的不同诠释之间的冲突的体现。

xvi 令人惊讶的是，大众对过去五十年间国际关系的转型知之甚少。随着国家之间相互依存度的增加，主权观念已经发生了改变。一个主权国家如果声称他们今天所拥有的主权和五十年前完全一样，这是无视当今现实的。大量的国际法规则将各个国家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同时也意味着国家在越来越宽广的领域里受到国际法义务的约束。而这些规则一旦确立，就显示出了自己的逻辑和生命，而并不仅仅停留在当事国家谈判创设它们时所预设的确切边界之内。这些现象在自由贸易和投资规则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1957年在欧洲悄悄订立的《罗马条约》只是创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一个共同市场，如今却演变成了一个规范一切的规则体系：从欧洲渔民必须戴发套，到增值税的协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也呈现出同样的趋势，对非经济领域产生了不可避免的冲击，包括劳工、卫生、环境标准等。2004年秋季签署的新《欧洲宪法》并不意味着主权的结束，或者说作为一个独立的欧洲国家的英国的终结，但它一旦生效，就必然意味着25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主权将受到更多的限制。否定这些不是在自欺欺人，就是不够诚实。每一项国际条约都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如果没有，该条约就没有发挥其应有的功用，没有一项国际条约仅仅是用来“整理内务”的。

xvii 一个新的国际法体系由此出现——它拥有更为广泛、详细且更具操作性的规则——这些规则必然对国家的民主治理和责任承担模式产生深远的影响。像大多数国家一样，英国议会对大多数条约不会进行审议或辩论。也没有专门的议会委员会监督条约的谈判，或决定是否批准某项条约。特别是当你考虑到欧洲共同体代表其成员国签订了越来越多的条约这一事实时，你就会觉得这是一个惊人的缺陷。而这份“民主赤字”又因为保证新规则的实施，新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应运而生，而更为凸显。这些独立的日益强大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出现，不仅可以裁断从贸易到人权问题、从环保到外资等各方面的争议，而且还提出了一系列关键性的问题：谁是法官？他们如何任命？他们的权限何在？他们何以作出对普通大众的生活产生深远意义的决定？

因此，这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谈谈国际法，更详细地解释一下这些国际法规则是什么，它们是如何制定的；当出现争议时，它们又是如何被运

用的。我不是把它当做一部学术著作来写的。相反，这是一本实践之作，它基于一个讲究实用主义的盎格鲁-撒克逊的个人经验，并不试图应用笛卡儿逻辑或开发一套包罗万象的国际法理论来解读世界何在或将要走向何处。我知道因为这本书集中于英美两国的经历，可能给人以其他国家不像这两个国家那样重要的假定，这是错误的，也并非我的初衷。

这本书另一个更为重要的目的，那就是要大张旗鼓地宣扬国际规则。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想完全回归到过去的那种自然状态，回归到那个国家可以不受约束、为所欲为而不承担国际义务的星球已无可能。那只能是一种一相情愿的“单相思”，就像美国和英国从伊拉克战争和他们的“反恐战争”中所得到的教训一样。国际法规则固然还不够完善，但它们仍然是必需的，而且它们反映了人类所能接受的最低行为标准，它们提供了一个衡量国际行为的合法性的标准。这些规则存在着，如果行为要想被视为合法行为的话，它们应该得到遵循。抛弃规则是要付出代价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国际规则无需时常的审议和修订。国际法体系面临着很多挑战，其中有些挑战兴许还会冲击罗斯福、丘吉尔和其他领导人在 20 世纪 40 年代建立这一体系时的某些基本假定。世界法律秩序不再由国家垄断，而且，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充分运行的国际法主体，有的甚至是完全失败的。此外，一些新的桀骜不驯的非国家组织已经出现，例如恐怖组织，它们并非立足于一个单一的国家，也不尊重现有规则。

面对种种新情况，有人主张国际法没用，需要改变。布什总统就是这个观点。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2004 年 3 月在其选区所发表那个堂而皇之而又令人困惑的演讲也是这个意思。我不赞同这种观点，至少我不能接受这种一般性评价。大多数国际法律之所以被采纳是基于很充分的理由的。多数情况下，这些法律都能发挥积极作用。它们还反映出大家共同认可的价值观。我不认为理想化的主权国家，或者“9·11”事件，或者伊拉克战争，从根本上已经改变了那些基本的假定或者说创造出了新的范式。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和英国构思了一个世界法律秩序。当其主权面临国际规则限制时，美国则试图绕开那些规则，尤其当那些规则不能给他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的时候。对于这种现象，英国近年来倾向于视而不见，甚至干脆与美国同流合污。在布什政府第一个任期内，他就开始着手破坏二战以

来建立的世界秩序，但却并没有让这个世界走向安全或者变得更为公正，他没有提出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相反，这种做法不仅于法无据，也使得它失去了很多盟友，因而也损害了其自身的长远利益。这一切都得到了既理想主义又言听计从的英国首相的支持和帮助。他的动机也许是好的，但他的客观作用却是在尝试使一些站不住脚的东西合法化。在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规则以及对规则的遵守显得尤为重要。国际法的政治背景也许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世界民意如此，国际规则不可能被随意抛弃，化为乌有。所幸第二届布什政府似乎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但他能不能将新的思路转变成切实的行动还有待观察。

xix 在接下来的章节里，我将描述国际法发展的一些总体趋势。国际法规则变得更为丰富、更加深刻，与日常政治话题和品德选择的关联也更加紧密。与此相适应，更多激进的规则在更大程度上制约着政治选择，进而，会有更强烈的呼声，要求回归到早年时代。我以一段短暂的国际法史来开始本书的第一章，时间起点是从二战以后。同时我会分析影响世界转型和国际法律新秩序确立的几个主要因素。在第二章，我集中讲述皮诺切特案和总统豁免权的终结。这一事件有力地表明了那个赋予国家（对其公民）以不受约束的权利的传统体系已经土崩瓦解。第三章讲述国际社会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它与上述“皮诺切特时刻”有异曲同工之效。这两章说明推动布什政府的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势力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初现端倪。第四章是关于环境问题，着重介绍了美国是如何抛弃预防全球气候变暖的《京都议定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考察美国目前尚且保持国际法律承诺的两个领域，即全球自由贸易和海外投资保护领域。第七、八、九章讲述“9·11”事件以后发生在关塔纳摩、伊拉克和阿布格莱布等地的一系列不光彩的事件，讲述国际法的种种约束如何在国家利益与安全的名义下被置若罔闻。在最后一章，我把这些看似自成一体、互不关联的故事联系在一起，得出了一个结论：国际法的最终关切，是人和政治。本书的观点都是个人见解，所有疏漏也自然都由本人负责。

## 注 释

- ① *Breard v. Commonwealth*, 248 Va. 68, 445 S.E. 2d 670 (1994), cert. denied, 513 U.S. 971 (1994).
- ② See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Paraguay v. United States)*, Order of 9 April 1998, ICJ Reports (1998), p.248.
- ③ *Richmond Times Dispatch*, 10 April 1998, p. A1.
- ④ *Richmond Times Dispatch*, 7 April 1998, p. B5.
- ⑤ 1980年, 国际法院裁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继续由激进分子占领美国大使馆馆舍并劫持使馆工作人员作为人质的决定多次反复地违反了多项不同的国际条约, 包括《1963年领事关系公约》。参见 <[http://www.icj-cij.org/icjwww/icasess/iusir/iusir\\_ijudgment/iusir\\_iJudgment\\_19800524.pdf](http://www.icj-cij.org/icjwww/icasess/iusir/iusir_ijudgment/iusir_iJudgment_19800524.pdf)>
- ⑥ See Letters, *Los Angeles Times*, 21 April 1998, p. B6.
- ⑦ 枢密院裁定涉案当事人 Thomas 和 Hilaire 有权“不允许在任何未决的上诉或其他法律程序完结之前实施相关的行政行为”。而这种法律程序包括国际人权机构的法律机制。参见布朗·威尔金森 (Browne-Wilkinson)、斯泰恩 (Steyn) 和米利特 (Millett) 大法官的多数判决, 枢密院上诉案号【1998】第 60 号, 判决作出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7 日。该判决是在英国上议院关于皮诺切特案的主要判决作出不久前作出的, 因此细心的读者可以从中揣摩出关于后者的判决结果。详见本书第二章。



## 致 谢

这本书是多年来集体经验的成果，尽管对于本书中出现的错误、疏漏和观点均由我个人负责。如果将对本书作出直接或间接贡献的朋友、同事和对手一一列举的话，那将是一份很长的名单。对于那些我这里没有提到的，特别是那些我不能列明的记者、外交官、公务员和政治家们，我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教授我国际法课程的老师们，时间大约在二战结束和“反恐战争”的中间。虽然有些老师也许不会赞成我的某些观点，但我们所追求的目标却是相同的。我不可能期待有比 Robbie Jennings, Eli Lauterpacht, Derek Bowett 和 Chris Greenwood 更好的国际法老师，而他们现在都成了我的朋友。在这些名师之外，还有 Philip Allott。在他的指导下，我意识到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观察问题，从而开启无限的可能性。据此，人们可以从政治、心理、宗教、文化、性以及世界上众人所关心的大量其他话题的角度去讨论国际法。Philip 如果知道我写的这本书会让出租车司机也谈论国际法，一定会非常吃惊，但这正是本书的目的所在。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作为一名访问学者在哈佛大学度过了一年，这是我学识与性格形成的重要阶段。是 David Kennedy 让我的这一经历成为可能，并为我开阔了全新的视野，为此我心怀感激。他至今还不断地尝试着颠覆那些我奉为神圣的戒条，并经常正

xxi

确地指出我的种种努力也可能存在负面效果。

就国际法实践而言，我真的应该感谢 James Crawford。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他能满怀信心地把我引进国际诉讼领域，并且从此随时随地给我提供洞见和支持。同样应该感谢的是 Pierre-Marie Dupuy，他不仅向我充分展示了一个法国人的笛卡儿逻辑思维，而且让我学会了如何平衡工作和家庭的关系。

致 谢